

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迎宾街北延建设项目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10号

委 托 方：巨鹿县财政局

评审单位：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 期：2022年8月18日

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迎宾街北延建设项目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10号

巨鹿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迎宾街北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复评核实依据的自评报告、自评表、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由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核实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出具绩效复评核实报告。我们的工作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核实过程中，我们结合资金使用情况，实施了查阅会计记录、相关合同等资料、查看现场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一、基本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巨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城乡一体规划，统筹推进一批路网、电网、信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路网。完成南环建设，实现环城快速线合围；改造升级农村公路，争取启动邢德线巨鹿段改线、南环与任县北环连接工程，确保神无线南延、观吕线、郭田线通车；延伸3条主干路，加强拥堵道路联合治理，建设、规范公共停车场点，改善通行环境。

巨鹿县迎宾街北延（黄巾大道—一行大道）位于巨鹿县城区西

北部，是我县北部城区与S324省道连接的主要交通干线，为我县城市建设重点项目，由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建设。

迎宾街北延（黄巾大道至一行大道段）建设工程，包含道路、排水、照明等工程，道路全长1860米，道路红线宽30米，现该工程已完工并已验收。共铺设沥青主路面27737平方米；铺装彩砖便道18600平方米；埋设D1000雨水管3820米、D800污水管道3820米；绿化面积9300平方米；安装路灯112基，箱变1台。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二）资金情况

2021年财政部门预算下达迎宾街北延（黄巾大道至一行大道段）建设工程资金100万元。

2021实际支出100万元，用于迎宾街北延（黄巾大道至一行大道段）建设工程款支出，资金使用率100%。

该单位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严格审批手续，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

该工程的建设对现状道路进行补充与完善，有利于形成交通功能完善，基础设施齐全的城市道路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可提高行车速度，降低运输成本，改善城市现状路网结构，完善路网体系，给企业出行带来方便。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改善巨鹿县现有的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投资环境，增强其为巨鹿县发展服务的能力，可促进道路系统的更加顺

畅，完善道路服务功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为巨鹿县经济的增长创造更加优越的条件。

（二）评价对象的绩效指标设定

1、数量指标：迎宾路北延项目建设道路全长1860米。

2、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取得验收合格报告。

3、时效指标：该项目完工率 $\geq 100\%$ 。

4、成本指标：该项目财政预算到位及执行资金100万元，成本指标完成率 $\geq 100\%$ 。

5、社会效益指标：优化城市环境，预期指标值 ≥ 365 天。

6、生态效益指标：增加绿化面积，预期指标值 ≥ 9300 平方米。

7、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100%。

8、预算执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使用绩效和政府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中共巨鹿县委、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巨发〔2019〕16号）相关规定。按照《邢台市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邢财监〔2022〕4号）和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结合财政性资金支出的具体情况，按照巨鹿县财政局的总体部署，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问卷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2比较法。通过对比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目标的完成情况，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1.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的标准

2.1计划标准。以预算资金使用实施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

2.2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2.3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分值 ≥ 90 分为优（成效显著）， $70 \leq \text{分值} < 90$ 分为良（成效明显）， $60 \leq \text{分值} < 70$ 分为可（成效一般），分值 < 60 分为差（成效较差）。

（三）绩效复评核实实施过程

我们接受巨鹿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迎宾街北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执行绩效复评核实工作

1.1安排复评核实工作人员

1.2制定绩效复评核实方案

1.3获取自评报告及佐证资料进行复核

1.4前往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进行考察

1.5根据获取的资料及数据打分

1.6撰写复评核实报告

1.6.1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和《中共巨鹿县委、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巨发〔2019〕16号）相关规定。按照《邢台市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邢财监〔2022〕4号）和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对具体实施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迎宾街北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核评价工作。

1.6.2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资金支出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果情况、工作流程、抽样方法、时间进度及人员安排。评价小组对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迎宾街北延建设项目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

1.6.3根据制定的2020年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收集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迎宾街北延建设项目实施材料，同时前往实施地，通过现场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开展现场核查、核实各项支出是否实施以及实施情况是否良好，并进行拍照留痕；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以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

1.6.4撰写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迎宾街北延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复评报告初稿，并与巨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2、建立绩效评价复评工作档案

绩效复评项目小组对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迎宾街北延建设项目绩效复评工作获取的相关资料有序整理，形成书面档案。

四、绩效评价指标复评核实情况

（一）产出指标复评核实情况（分值设定50分，得分50分）

1、数量指标：该指标设定内容明确，指标量化程度较高。工程长度和面积均已达标并验收，此项得分15分。

2、质量指标：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验收合格，此项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完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此项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2021年下拨财政资金100万，实际支出100万，全部用于巨鹿县天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的支付，此项得分15分。

（二）效益指标复评核实情况（分值设定30分，得分27分）

1、社会效益指标：该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增大了巨鹿县的城市发展空间,扩大和完善了城市功能,加快了巨鹿县经济的发展。同时,基础设施的完善,将为巨鹿县发展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也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对商业的发展也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提升巨鹿县的城市形象，推动巨鹿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此项得分18分。

2、生态效益指标：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了居民交通出行状

况和居住环境，让我们对城市有了稳定的预期，为我们构想了一个经济繁荣、交通便利、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现代化城市。此项得分9分。

（三）满意度指标复评核实情况（分值设定10分，得分10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发放问卷50份，收回50份，群对迎宾街北延建设项目的数量、面积、质量、环境绿化满意度为100%。此项得分10分。

（四）执行率指标复评核实情况（分值设定10分，得分10分）

2021年该项目下达财政预算资金100万，实际支出100万，全部用于工程款的结算支付，预算执行率100%，此项得分10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项资金使用情况复评核实，产出指标绩效得分为50分；效益指标绩效得分为27分，满意度指标绩效得分为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绩效得分为10分。总分为97分。

2021年度该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六、问题及建议

（一）建议该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建议该单位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复评核实结果依据该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复评核实人员保证本次复评核实工作全过程的公平和公正，各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该单位负责，未经委托复评核实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复评核实结果对外

公布。

（二）复评核实结论受参加本次参与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复评结果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本报告是复评机构对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分析和评价，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综合形成的，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和问题建议提出的专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报告的结论和意见仅供财政部门对本次绩效评价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北·邢台

报告日期：2022年8月18日